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54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取投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投资者赎回购（申购）基金时以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短期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自负。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相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年6月19日《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日，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的若干个会计期间的总称，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31、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次四周的对应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八周的对应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差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9、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0、运作期年化收益率：指根据运作期内实际天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新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基金嘉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新一财经日报》知行编委会二、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新济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社会》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新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再任《解放日报》编委、《社会》栏目资深评论员。

2、监事会成员

涂俊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4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任瑞强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发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商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晓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继明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曾刚先生，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清华大学MBA，十一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红塔证券自营业务总部、汉唐证券债券业务总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和债券的研究，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经理助理，2008年5月15日至2010年2月5日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5月2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9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12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晓光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强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履行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9、编制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计算并披露当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

20、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21、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

22、提供《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信息；

2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

成立时间：1987年3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发［1987］9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亿元

联系人：陈薇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是中国最早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1987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银行恢复设立，1987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复交通银行开业，交通银行是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发源地。1987年9月，交通银行总行在上海外滩正式开业，成为